

网上信息查询报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乙方（供应商）：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应商）： 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网上信息查询报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3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1	信息监测系统 (1) 系统基础功能：包含总览、全文搜索、系统预警、自定义简报、收藏夹、系统账号、全文搜索、以图搜图等。 (2) 监控方案及个性化设置数据检索 (3) 数据采集来源，数据采集速度与微博数据 (4) AI突发事件分析、AI助手、AI报告生成 (5) 多形式预警推送：邮件、微信、PC弹窗、APP等多渠道预警下发，方便用户及时接收预警信息 (6) 个性化简报制作：可将选中的信息，按照自定义的模板生成专属单位的简报。操作简单，快捷生成 (7) 移动客户端（IOS与Android）：支持在移动客户端上使用对应账号的监测、搜索等系统功能	1套	系统7*24实时监测，系统权益包含1个主登录账号，3个子登录账号，6组方案、700个关键字
2	人工推送与报告服务 提供专职信息监测员为甲方监测相关网络信息。即时抓取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经过监测员再次判断后，分拣出与甲方相关联的敏感信息推送给甲方相关对接人。推送时间：7*24h 报告服务： (1) 日报（全年不定期）：根据单位内的当日需求编写日报； (2) 周报52份：根据单位内地监测方案、以周度系统监测数据为基础人工编写周报 (3) 负面事件报告（全年不定期）：根据客户需求，通过数据分析后，由专业信息分析师加工形成分析报告。 (4) 年报1份：根据单位内地监测方案、以年度系统监测数据为基础人工编写年报 (5) 监测信息顾问服务：针对重大事件提供信息研判咨询相关工作。（允许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	1套	全年监测（包含节假日）
		1套	报告最终交付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或双方协商确定

	(6) 宣传服务：向甲方提供二次新闻稿件互联网宣传服务。（允许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	
--	---	--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元整（¥277000.00）。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锦萍，身份证号：610125199007290029。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服务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金，合同期满后退回履约金，2026年11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服务费。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在承担甲方损失的同时，每逾期一天，以本合同总金额 1%为标准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标准履行义务，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3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形成的一切文件、数据等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并且应尽到保密义务，否则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保密义务（具体详见附件1）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10%为违约金。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上级政策调整或工作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停止的，双方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附则

1、网上信息查询报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GJ-ZB14-2026-03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61050190004200000571

电 话：02961166235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时 间：2026年7月6日

供应商（乙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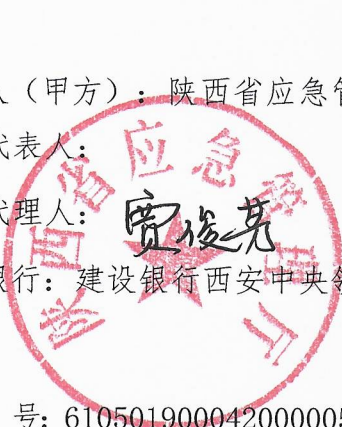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 号：121908363710603

电 话：02150275566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98弄10号301AB室

时 间：2026年7月6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致：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甲方”）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未公开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数据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

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

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服务人员离岗、转岗时，应当进行保密检查，确保个人不私自携带、留存保密信息。

6. 服务人员离职时，应与其签订离职保密协议书，督促离职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因工作变动泄露保密信息。

7. 服务工作结束后，服务期间产生的甲方保密信息，应全部移交甲方，并在甲方的监督下将其删除。服务人员不得私自留存、复制、销毁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更不得提供或出售给其他无关单位和人员。

8. 服务项目与甲方相关信息的所有权、处置权均属于甲方，承诺人不得擅自处理服务项目有关信息，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

9.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或者被甲方解密（两者以较早者为准）之日止。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